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木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857,1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857,1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857,1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857,1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857,1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857,1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857,1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久松、宁灵芝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